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

郵政轉帳捐款無法扣款通知書

敬愛的捐款人您好：

捐款人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

您原留之持卡人姓名：_____先生
小姐

感謝您在本分事務所，使用郵政定期自動轉帳方式進行捐款，提醒您：

■ 您原授權留之存簿帳號，無法請到捐款，可能是您的**郵局存款不足**或者是**郵政存款帳號已變更**，導致我們請款時被拒絕。

凡有變更之項目，請您**來電 461234、461237 告知**，或者填妥下表有異動之處，**傳真至 037-461235**，或寄回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，出納會儘快更正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本分事務所扶幼助人的工作。

～郵政定期自動轉帳捐款付款授權單～

填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存簿儲金局號：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																
郵局帳戶名稱：_____帳戶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捐款人姓名：_____捐款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電話：（公）_____（私）_____																	
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住 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E-MAIL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捐款金額：_____拾 _____萬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整（NT\$ _____）																	
扣款方式： ☐ 月扣 ☐ 季扣 ☐ 半年扣 ☐ 年扣 ☐ 單扣乙次																	
用 途： （ ）扶幼之友（一般捐款） （ ）助養費（助養一名每月 3 0 0 元，視您方便可助養多名） （ ）兒保之友（捐助一名每月 5 0 0 元，視您方便可捐助多名） （ ）獎助學金（每年分上、下學期頒發） （ ）急難救助 （ ）永久之友（一次捐款 1 0 萬元，大名鐫刻紀念） 使用說明：授權扣款自即日起到接到您通知取消捐款或變更授權項目為止。 感謝您關懷苗栗家扶兒童！ 為因應財政部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推動個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，捐款時將依提供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於每年2月底上傳國稅局以利您報稅時自然人憑證能夠查詢及下載使用。謝謝！																	

*請郵寄至苗栗家扶中心 出納小姐收 / 地址：350 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 / 電話：037-461234 / 傳真：037-461235